

房屋署就SKDC(M)文件第12/21號的回應

「要求房委會提升居屋交樓標準，為雍明苑住戶主動檢查及維修滲水情況，提供更長的保養期，並延長以綠表購買雍明苑單位人士交還公屋限期」

要求房委會提升居屋交樓標準及 延長「綠表」居屋申請人交還公屋單位的限期

房屋署的回應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一向重視建築工程的質素，並設有一套嚴謹的驗收制度。從合約要求，施工監督，以至完工檢測等多方面，房委會都切實執行對承建商嚴格的監管。

房委會在工程完成前，會就每個單位進行詳細檢查及驗收，以確保承建商的工程質量符合合約的要求。另外，如房委會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單位業主於入伙驗樓時，發現單位內有損壞的情況，可向入伙服務大使或屋苑管理處填交「損壞情況報告表」。如發現有關損壞事項屬質量不符合建造合約要求，房屋署會要求承建商跟進維修，並重新驗收，以確保其質量符合規定的標準。

就來函提及雍明苑有單位提出廁所滲漏的個案，承建商已經跟進業主經入伙服務大使收集的《損壞情況報告表》，及已即時聯絡業主，並聯同房屋署職員安排進行試水測試。經核實單位廁所有滲漏情況後，承建商會根據損毀情況制定合適的修補方案，並且隨即安排修繕工作。修繕工程完成後，亦會在房屋署職員監督下再進行試水測試，以確保修繕妥當及盡快通知業主。我們現時陸續跟進餘下的個案。

就樓宇保養期，正如售樓說明書所述，房委會會為居屋單位的裝置、裝修物料及設備提供一年保養期及十年的樓宇結構安全保證。

另外，根據房委會現時實施的「獲取其他形式資助房屋後交回公屋單位」政策，公屋租戶於(i)接收透過居屋 / 綠置居 /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 / 「資助出售房屋項目」所購買單位的鑰匙當日；或(ii)轉讓契據的日期起的第 10 個工作天(包括簽署轉讓契據日期在內)開始起計 60 天內(以較早者為準)，須終止現居公屋單位的租約，並把單位騰空交回房屋署。如有特殊需要，租戶可申請延期居留，但以不超過 30 天為限，期間須繳交佔用費，按日計算，數額相等於 3 倍淨租金另加差餉；如租戶在終止租約前乃繳交市值租金，則須繳交市值租金或 3 倍淨租金另加差餉(以較高者為準)。

由於透過居屋 / 綠置居 /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 / 「資助出售房屋項目」所獲取的單位同屬資助房屋類別，為確保適時收回公屋單位以作合適編配，同時杜絕租戶長時間享有雙重房屋資助，上述的安排必須貫徹執行。

若個別住戶遇有非他們可控制的特殊情況以致未能如期交回公屋單位，可聯絡其居住屋邨的屋邨辦事處，該辦事處會按實際情況酌情處理。

如有查詢，請致電 2445 3811 與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十二)鄭志雄先生聯絡。

房屋署
2021年1月